

卜辞通纂

郭沫若全集

考古编
第二卷

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910897

910897



郭沫若全集 考古编 第二卷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一三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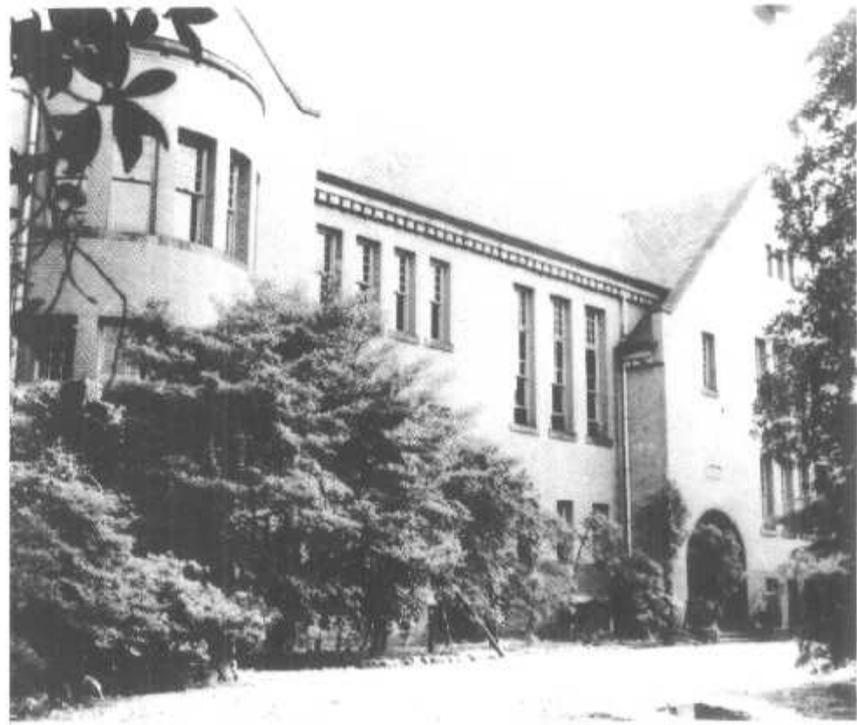
开本：六七×一〇九毫米 十六开本 印张：四一·五〇 插页：九

一九八三年六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一—一七五〇

书号：九〇三一·四 定价：十八元



一九三六年前后在日本须和田



《别录之二·日本所藏甲骨择尤》中所录甲骨收藏处之近影
东洋文库（右上）、京都大学考古学教室（右下）、
东京大学考古学教室（左上）、上野博物馆（左下）

第二卷说明

《卜辞通纂》初版本一九三三年在日本东京印行。作者为探讨中国古代社会，在前人的基础上建立起整理、研究甲骨卜辞的新体系，本书是他在这方面的代表作。一九五八年作为考古研究所《考古学专刊》稿，作者加了一些校语和注释，在文字考释方面吸收了专家的一些意见。科学出版社的编辑加工记录，经作者逐条审阅后，或作校勘，或作注释，并重编了索引。在专家们的协助下，对一些不甚清晰的拓片及照片，或更换新拓，或附摹本。附有摹本的各片，在《考释》中该片号之旁标著△符号。

现在增补了校勘和注释。

第二卷 目录

目次	5
序	7
后记	19
述例	33
卜辞通纂	43
别录之一	157
别录之二	177
摹本	199
卜辞通纂考释	213

索引	628
书后	623
别录之一考释	589
别录之二考释	559

第二卷 目录

目次	5
序	7
后记	19
述例	33
卜辞通纂	43
别录之一	157
别录之二	177
摹本	199
卜辞通纂考释	213

索引	628
书后	623
别录之一考释	589
别录之二考释	559

卜辭通纂

一九三三年
春郭沫若
書於江戶川味

目次

卜辭通纂

(業數)

(解釋業數)

一、干支 自第一片至第八片

一一二

一一三

二、數字 自第三片至第六片

二一六

四一三

三、世系 自第三片至第六片

六一六

一四一七五

四、天象 自第三片至第六片

二六一三二

七五一九二

五、食貨 自第四片至第七片

三三三五

九三一〇三

六、征伐 自第四片至第七片

三五四六

一〇三一三五

七、畋遊 自第六片至第七片

四七五四

一三六一六二

八、雜纂 自第七片至第八片

五四五七

一六三一七一

別錄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藏大龜四版 片拓

一一四

一一六

二、同新獲卜辭拓片 二十片

五一六

七十一

序

殷虛出土甲骨多流入日本，顧自故林泰輔博士著龜甲
獸骨文字以來，未見著錄，學者亦罕有稱道。余以寄寓此邦
之便，頗欲徵集諸家所藏以為一書。去歲夏秋之交，即從事
探訪，計於江戶所見者，有東大考古學教室所藏約百片，上
野博物館廿餘片，東洋文庫五百餘片。林博士舊藏中村不折氏
約千片，中島壕山氏二百片，田中子祥氏四百餘片，已在二
千片以上。十一月初旬，偕子祥次子震二君赴京都，復見京
大考古學教室所藏四五十片。半為羅叔言氏寄贈，半為廣
田青陵博士於殷虛所拾得。
內藤湖南博士廿餘片，故富岡君搗氏七八百片。合計已在
三千片左右。此外聞尚有大宗蒐藏家，因種種關係，未得寓
目。又因此間無拓工，余亦不長於此，所見未能拓存，於是余
之初志遂不能不稍予改變。其改變後之成果則本書是也。

本書之目的，在選輯傳世卜辭之菁粹者，依余所懷抱之系統而排比之，并一一加以攷釋，以便觀覽。所據資料多採自劉羅王林諸氏之書，然亦有未經著錄者，如馬叔平氏之凡將齋藏甲骨文字拓本，計百十八片，未印行。何叔甫氏所藏品之拓墨，計七十一片，聞其原骨已悉交北平圖書館云。及余於此間所得公私家藏品之拓墨或照片均選尤擇異而著錄之。其已見著錄者，由二以上之斷片經余所復合，亦在三十事以上，中有合四而成整簡，本書第五合三而成整簡，第九片。合二而成整簡者，第七三片。均為本書所獨有。故僅就資料而言，本書似已可要求其獨立之存在矣。進而言乎攷釋，亦頗有意外之收穫。

初余縱覽東大攷古學教室藏品時，僅選其二片，其一與馬氏所贈拓本復合得破，王賓之舊說，第一片。又其一文為庚寅卜貞其夙又于南庚，第一片。小宰，第一片。名屢見羅王均

未能識，今此在南庚之次，小辛之前，決為陽甲無疑。案其字乃从口象聲，蓋饒之古字，亦有單作象者。象陽古音同部，故音變而為陽甲。陽甲或作和甲。山海經注。大荒北經注。又因象味形近而譌者也。又攸羅王釋羊甲，或釋羌甲，均說為陽甲。今此在南庚之上，又其下已出象甲，則決非陽甲可知。蓋攸乃狗之初文，亦即苟字，苟甲乃沃甲也。得此，余更發現殷人於甲日卜祭某甲而合祭某甲時，此二甲於先世中必相次，所祭者在後，所合祭者在前，如：

甲申祭祖甲九片 象甲九片

甲午崇象甲第一一五片 象甲第一一五片

甲口崇小甲三片 大甲三片

甲口祭大甲三片 象上甲三片

均其例證。卜辭屢見祭我甲九片 日小甲第一一七六片 小甲第一一七六片 小甲之次。

殷王之名甲者為河亶甲，則其甲必為河亶甲，案其字乃从二
戈相對，蓋古芟字，河亶即芟之緩言也。因此余於殷之世系除
仲壬廩辛而外，其為羅王諸家所未知或遺誤者，遂得有所揭
發。更進在余排比其世系而為表式時，表見及釋第七四葉舉凡有姓名
者悉以祖妣配列，乃不期而又獲得一重要之史實，即有姓名
者為王統之直系，其屬於旁系者則無之。由此可以推證者則
殷代祀典雖先妣特祭，猶保存母權時代之子遺，然僅祭其所
自出之妣，於非所自出之妣則不及，是其父權系統固確已成
立矣。又王靜安氏謂祖乙為仲丁子，以史記殷本紀說為河亶
甲子者為誤，由余之表示亦已得其確證。

卜辭年代羅王諸家均謂在盤庚遷殷以後，此固無可易。至
其下限則尚有遊移。古本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
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史記殷本紀正義所引七百當作二百是言紂亦居於殷虛。